

湖北政报

HUBEI ZHENGBAO

第七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的通知.....	(3)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措施报告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9)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城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	

例价折征代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职工退 休待遇的通知·····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猪价放开后搞好 食品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林业改革振 兴湖北林业的报告》·····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加快邮电通 信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21)
湖北概况	
大有作为的湖北机械工业·····	(23)
湖北各地	
新兴的重工业城市——黄石·····	(24)
学习参考	
我国的审计制度·····	(25)
政 讯·····	(26)
统计资料	
各地市州面积人口·····	(2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72号

1985年5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的《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 电价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速电力建设，搞活电力工业，用经济办法管理发电供电工作，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决定把国家统一建设电力和统一电价的办法，改为鼓励地方、部门和企业投资建设电厂，并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的办法，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集资办电。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建电厂；二是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

（一）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

1、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其产权所有可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利润；二是产权归电网，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以上两种方式，集资单位可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2、集资电厂可由集资单位成立联营公司，独立经营，与电网签订供电用电经济合同，也可委托电网代为经营管理。

3、集资办的电厂或机组从投产的当年起，可用新增的在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70%或80%的基本折旧费还本付息。

4、集资电厂或机组的用电分配，由电网代为管理的，按当年可提供的实际发电量分配，第二年按电网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分配。水电分配办法另定。独立经营的，按实际发电量分配。

5、集资办电所需成套设备、燃料、三材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由国家安排成套设

备、议价燃料（纳入国家运输计划），三材由市场调剂解决；二是进口设备和材料，用议价燃料发电（纳入国家运输计划）。无论那种办法都应按投资核算成本，电价可作相应的浮动。

6、如遇有因输变电能力不足造成地区或电厂窝电，可集资建设输变电路，把这部分电量充分利用起来。由集资单位和电网参照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具体协商办理。

（二）买用电权的集资办法：

1、各电网可以从国家新建电厂当年增加的发电容量中，提留10%作为集资办电的售电资源。

2、集资单位可在交款的第二年或发电机组投产的当年开始用电，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价格计算，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3、各电网按每千瓦供电能力实际综合造价，向集资单位出售用电指标，一年办理一次，认购完为止。出售电的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业部门会同经委归口办理，并优先售给重点企业或产品适销对路、质量高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4、集资单位购买用电指标，用外汇购买的可以优先，并鼓励用设备、材料折算成人民币购买用电指标。

5、集资办电的投资，应统一纳入国家建设计划。

二、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

（一）用国家分配的加价燃料所发电量，增加的燃料费用纳入成本，并相应提高售电价格。经水电部、国家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二）允许电网自行组织议价燃料多发电，对这部分电量，电网可加收燃料附加费。

（三）电网可以组织用户自筹燃料，由电网组织有关电厂多发电，电网统一收取合理的加工费。

（四）为了充分利用电网低谷电量和控制高峰负荷，电网对有调整用电负荷能力的用户应采取高峰低谷电价办法。低谷电价可比现行电价低30%至50%，高峰电价可比现行电价高30%至50%。各电网对自己管理的发电供电单位也应实行内部高峰低谷电价。高峰、低谷的时间范围和电价数额，由电网局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水电部审批后执行。

（五）对水电比重较大的电网，应采取丰水的弃水期、枯水期不同电价办法。丰水的弃水期电价可比现行电价低30%至50%，枯水期电价可比现行电价高30%至50%。丰水的弃水期、枯水期时间范围和电价数额，可由电网局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水电部批准后执行。

（六）中外合资办电企业或利用外资办电企业，在还本付息期间所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调节，可以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核定售电价格，由水电部商省级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七）为保证广大用户正常安全用电，要严格执行计划供电和计划用电，对不按国

家计划供电、用电的单位，应采取经济制裁措施。超计划用电的要扣还超用电量，对难以扣还的电量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加收的电费除按税法规定交纳产品税、所得税外，其余留给企业做为改善供电条件、加强用电计量等科学管理的资金，专款专用。

三、几项政策：

（一）集资电厂实行“谁投资、谁用电、谁得利”的政策，并允许投资单位自建、自管、自用；在自愿的条件下也可以由电网代为管理。

（二）独立经营的集资电厂，凡使用议价燃料、议价材料和设备，或引进外资的，其售电价格允许作相应浮动。

（三）供电部门采用代售制办法，收购集资电厂的电量要签订合同，并按购电价格加平均供电成本、线损、税金、手续费的办法定电价。

（四）集资电厂的利润分配，按三、七分成，即电厂得利润的70%，供电部门得利润的30%。

（五）集资电厂和供电部门分别各自纳税。

（六）建立一套科学的电价体系，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

本规定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如有的电业部门已采取若干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原则，也应承认其有效。各电网局和省级电业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水电部批准后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水 利 电 力 部
国 家 物 价 局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73号

1985年5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供方)获得技术,其中包括:

(一)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二)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三)技术服务。

第三条 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一)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二)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三)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四)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五)有利于环境保护;

(六)有利于生产安全;

(七)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八)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四条 受方和供方必须签订书面的技术引进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受方在签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提出申请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的其他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批准的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如果审批机关没有作出决定,即视同获得批准,合同自动生效。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一)引进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必要的说明,其中涉及专利和商标的应当附具清单;

(二)预计达到的技术目标以及实现各该目标的期限和措施;

(三)报酬、报酬的构成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

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

第七条 受方应当按照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对供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应当同受方掌握引进技术的时间相适应，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不得超过十年。

第九条 供方不得强使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

（一）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

（二）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三）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

（四）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

（五）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

（六）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

（七）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

（八）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九）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第十条 合同报批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报批申请书；

（二）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修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都应当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 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 措施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75号

1985年6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措施的报告》，现转发

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今年的价格改革方案已经陆续出台，执行比较顺利，总的来说群众反映还好。但是，决不能高枕无忧，掉以轻心。某些产品放开对价格的影响将陆续反映出来，一些地方搭车涨价、连锁反应已经发生，特别是当前还存在许多促使物价上涨的因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尽快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物价上涨。要抓紧落实国务院〔1985〕3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及时发到群众手中。要大力组织好紧俏商品的生产和购销，尽力满足需要。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

为了使价格改革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今后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的价格和收费，需要调整或放活的，必须商得国家物价局的同意，以利于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

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 及稳定物价措施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价格改革方案已经陆续出台，各地初步反映，执行顺利，市场平稳，情况比预计要好。

截止五月二十日，各地生猪收购价格均已放开。猪肉的销售价格，已有二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放开，江苏、新疆、甘肃将于近期放开。全国平均，生猪指导性收购价格，每斤为八角三分左右，比原牌价上升二角；猪肉指导性销售价格，每斤为一元三角八分左右，比原牌价上升三角七分。这同全国物价会议预测的价格水平基本一致，部分生猪主产区的收购价格低于预测，有些主要销区销售价比原来预测稍高一点。放开后的猪价，产销地区之间的差价拉开，质量差价比较合理，经营渠道增多，对发展养猪，搞活流通，都将发挥积极作用。

牛、羊、禽、蛋、水产品的价格，也已放开。大中城市的蔬菜价格，已全部或部分放开。这些副食品价格放开后，没有引起集市贸易全面涨价，鸡蛋等价格还略有下降。存在多年的鲜活副食品流通渠道单一、价格统得过死、经营大量亏损等不合理局面，已开始改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放开猪价的同时，都按国务院规定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城镇非农业人口给以价格补贴，其中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人计发，少数地方按职工计发，补贴标准一般是适当的。

放开猪价等方案出台比较顺利，最主要的原因，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价格改革方案，经过反复研究和测算，切实可行。二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从上到下做了充分准备，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和宣传解释做得深入细致。三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给消费者以合理补贴，生活基本不受影响。四是商业部门准备了充足的货源，稳定

了市场。五是价格改革具体部署因地制宜，出台时机选择得当。这几点，对指导今后的价格改革，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调整农村粮食购销价格方面，各地都已作了安排，收购价格基本上执行规定的“倒三七”比例价。提高农村粮食销价，正在陆续执行。调整煤炭地区差价和品质差价，提高铁路短途运价，都已执行。

今年价格改革出台虽然比较顺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价格改革，如放开南方集体林区的木材价格等，准备不足，影响较大；有的地方乘机乱涨价的歪风没有刹住，一些工业品涨价的趋势仍在发展，部分城市蔬菜价格高，若干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上升幅度大；部分地区国营食品、蔬菜公司的工作不适应，调剂供求、平抑价格的主渠道作用，还没很好地发挥出来。因此，我们决不能因为价格改革起步比较顺利而掉以轻心，疏忽大意，必须继续抓紧抓好各方面的工作，防止物价出现大的波动。当前，最根本的是要落实省长会议的决定，切实加强宏观经济的调节，严格控制消费基金、乡镇工业贷款和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的盲目增长，使市场上票子过多的状况尽快得到改善。在物价工作和有关经济工作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防止鲜活副食品价格上涨过多

要采取措施，促进生猪等副食品生产的发展。国营食品公司要积极组织货源，参予市场调节，平抑集市价格，充分发挥主渠道的作用。要搞好淡旺季的调剂，在生猪上市旺季应积极收购储存，以备销售旺季之需。

要努力稳定菜价。不少地方蔬菜产量减少，菜价上涨较多，播种面积减少是重要原因之一，必须引起重视。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足够的菜田面积。国营商业要保持必要的经营比重，改进经营方法。留给各地的菜价补贴款，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调剂淡季供应，稳定菜价，不得挪作它用。

要严格控制鲜活副食品价格放开和提高工业用粮价格后的连锁反应。饮食业、加工制品涨价过多的，必须降到合理水平，扩大毛利率的要改过来。肥皂和猪皮制品不涨价的政策必须坚决兑现。亏损补贴必须落实。

此外，少数地方城镇居民的补贴还没有兑现，要尽快兑现。按职工发放补贴的省，对城镇救济户、优抚对象等的补贴，要尽快妥善安排。提高农村粮食销价遗留问题，请各地抓紧妥善予以解决。

二、稳定工业品价格

国家管理的重工业品价格，属于指令性计划的部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指导性计划的部分，原则上也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由于客观原因发生亏损，企业要努力自行消化，确实消化不了的，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根据保本微利原则，可在一定幅度内向上浮动，或核定价格。按照规定企业留成或超产自销部分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与指导，不得以任何名义将计划内部分作为计划外高价销售，违反规定的，物价检查部门没收其超过国家定价部分的全部收入，并处以罚款。

轻纺工业主要原材料价格要采取控制措施。合成纤维（包括长丝、短纤维和聚合体）、人造纤维、浆粕、棉纱、纸浆、食糖、塑料原料、合成革等，企业计划内生产和超产部分都要执行国家定价，不实行超产加价办法。加工企业对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要努力消化；对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得自行提高 违反的要严肃查处。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任何地方和单位均不得越权调价，也不得自行浮动，产地工商企业不准提高调拨价格或缩小调拨扣率，销地不得抬价出售。各部门、各地方已经自行调价或浮动的，要进行清理，纠正过来，少数确有困难的要重新报请审查批准。彩色电视机价格，除经济特区外，不准浮动。对经营呢绒等紧俏消费工业品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都要加强价格管理和检查监督。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准备新出台的提价、提高收费或放开价格的措施，都要慎重研究，从严控制。

三、加强对放开农产品价格的指导和管理

对已经放开的农产品中的大宗副食品、重要工业原料、紧俏出口商品，要规定指导性价格，可采取浮动价、共同协商议价等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引导和管理，把价格变动控制在一定幅度之内，以维护国家、农民和消费者的正当利益。

对已经放开的南方木材，要实行有指导的议价，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自定章法，巧立名目，从中渔利。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林业经营部门，要规定合理的经营环节和购销差价，防止中间经营环节一方面对林农压价收购，一方面对用材单位抬价销售。

四、加强物价检查和物价宣传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一次全面的物价大检查。对提价不当的，要纠正；对乘机乱涨价、乱收费的，要坚决制止，并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狠刹乱涨价的歪风。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方针政策，经常调查分析群众对物价问题的反映，有针对性地进行生动、具体的宣传解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 家 物 价 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76号

1985年6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三级：

（一）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国务院审定公布。

第四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主管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部门主管本地区的风景区工作。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依法设立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

风景名胜区没有设立人民政府的，应当设立管理机构，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主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设在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都必须服从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六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都应当制定包括下列内容的规划：

- (一) 确定风景名胜区性质；
- (二) 划定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
- (三) 划分景区和其他功能区；
- (四) 确定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措施；
- (五) 确定游览接待容量和游览活动的组织管理措施；
- (六) 统筹安排公用、服务及其他设施；
- (七) 估算投资和效益；
- (八) 其他需要规划的事项。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论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审定该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必须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以及休养、疗养机构。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

古树名木，严禁砍伐。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必须经管理机构同意，并应限定数量，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十条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根据规划，积极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有计划地组织游览活动，不得无限制地超量接纳游览者。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充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和文娱活动，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者的安全和景物的完好。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爱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林木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保护风景名胜区有显著成绩或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一）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并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二）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污染、破坏环境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赔偿经济损失，并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三）破坏风景名胜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罚款；属于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有关森林、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法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 公安厅《关于全省城市颁发居民身份证 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5〕45号

1985年5月19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孝感、老河口、随州、恩施、咸宁、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城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实施方案的报告》，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这项工作牵涉面广，工作量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力量，保证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全省城市颁发 居民身份证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我国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若干问题的请示》（即国发〔1984〕52号文件），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即国发〔1984〕53号文件）。

公安部对全国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工作也作了部署，要求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完成城市人口发证任务。并提出，有条件的省市可以提前实施。据此，就我省城市颁发居民身份证的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证范围和步骤

发证范围：凡居住在城市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发给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正式证”）；对“常住户口待定”的人，在发证前要认真进行清理，按现行户口政策不能在现住地落户的，发临时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临时证”）。目前，我省十四个城市人口中（含郊区，下同）属于发证范围的约有一千零七十五万人。其中，发“正式证”的有八百九十四万人，发“临时证”的有一百八十一万人。

发证步骤：我省城市拟分三年完成发证任务：一九八五年，在武汉、襄樊、十堰三市发证，人数约三百七十九万。其中发“正式证”的约三百一十六万人，发“临时证”的约六十三万人；一九八六年，在黄石、沙市、宜昌、鄂州、荆门五市发证，人数约二百八十四万。其中发“正式证”的约三百三十六万人，发“临时证”的约四十八万人，一九八七年，在孝感、咸宁、随州、老河口、丹江口、恩施六市发证，人数约四百一十二万。其中发“正式证”的约三百四十二万人，发“临时证”的约七十万人。

二、发证经费

根据中央规定，颁发居民身份证的各项费用，均由地方财政作为公安业务费专项列支。

具体项目如下：

（一）设备器材费。用于发证所需的专用设备，包括翻拍机、冲洗机、扩印机、冲纸机、塑封机、照相机、胶卷等。

（二）储证库房基建经费。用于兴建符合调温防火、防潮、防鼠、防盗、防变质等要求的证件储存库房（包括值班室、器材设备机房以及其它设施用房）。

（三）办公经费。包括发证工作人员的培训、各种补助、底卡印制费以及宣传、交通、会议、核对户口、印刷等项费用。

（四）证件垫支费。每证原材料约按三角计算所需的经费，按照各市的发证人数，由各市财政拨款垫支，待发证时，采取“以证养证”的办法收回工本费后，再偿还财

政。

三、机构和人员编制

为了加强对证件发放工作的领导，协调工作，建议各市政府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挂帅，市政府办公室、计委、财政、公安、劳动人事、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公安局。各市所属区、县、街道、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班子。

为了适应发证工作及发证后管理工作的需要，省公安厅已在三处增设“居民身份证科”，各市公安局也要根据发证任务的大小，设置专门机构。

四、八五年发证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九八五年，我省在武汉、襄樊、十堰三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发证人数共计三百七十九万。武汉市先行试点，其它二市发证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工作阶段（八五年五月至八月）。主要作好四项工作：1、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置专门工作机构；2、落实八五年发证各项经费，订购发证所需器材设备，落实基建计划；3、培训技术骨干；4、编印宣传材料。

（二）试点工作阶段（八五年九月至十一月）。主要作好八项工作：1、试点街道（乡）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小组，选调工作人员；2、做好办公用房、电话、桌椅、文具、表册等物资准备工作；3、训练工作人员，使参加试点工作的每个工作人员明确颁发居民身份证的目的、意义、要求，懂得发证的具体作法；4、在试点内全体居民和各单位中进行宣传发动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颁发居民身份证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群众积极协助政府做好这项工作；5、组织群众照相，按照发证范围和相片的规格要求，做好照相力量和群众照相的组织工作，按期完成照相任务；6、核对户口，由居民本人或他人代填“常住人口登记表”；7、制发证件（包括：（1）收验相片；（2）编号；（3）填写底卡；（4）把相片贴在底卡上；（5）翻拍底卡；（6）冲洗扩印；（7）印花纹图案；（8）过塑密封；（9）发放证件）；8、代训本市其他区、县或街道（乡）发证工作骨干。

（三）全面发证阶段（八五年十二月至八六年三月）。各市进入全面发证阶段前，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制定全面发证的具体实施方案，作好人力、物力准备；在全面发证阶段，省厅将组织八六年发证城市的工作骨干参加实地培训。

（四）总结工作阶段（八六年四月）。认真总结发证经验，研究发证后的经常性管理工作，进一步为八六年发证工作作好准备。

颁发居民身份证在我国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工作复杂，任务艰巨，建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解决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的困难，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市贯彻执行。

湖北省公安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 价折征代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政发〔1985〕47号

1985年6月3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国务院国发〔1985〕71号文件决定：从今年起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这是适应我国当前农村的经济形势，在农业税征收工作方面作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通知精神，把农业税折征代金的工作做好，现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通知：

一、从今年起，我省农业税不再征收粮食，统一改为折征代金的办法。

二、农业税折征代金，全省粮产区，经济作物区、城郊蔬菜区、农林特产区，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我省主粮折征代金单价为每斤0.1559元。）计算和征收。

三、农业税折征代金统一由乡政府组织征收。其征收方法可采取直接到户征收，或派人驻农副产品收购点（站）征收等多种形式。乡政府在组织征收时，财政部门应根据纳税单位的多少和征收任务的大小，按规定付给适当的征收经费。

四、农业税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后，对各县（市）今年的预算指标暂不作调整，年终进行结算。增加收入部分，按中央50%、省25%、县（市）25%的比例进行分成。省、县（市）的分成收入，可用于交税确有困难的农户的减免。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充实征收力量，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解交入库，防止贪污、盗窃、挪用农业税款的现象发生。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 职工退休待遇的通知

鄂政发〔1985〕52号

1985年6月18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妥善安置退休职工，决定对建国

初期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后给予适当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退休后，除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享受的待遇外，另按下列办法给予退休补贴：

（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待遇和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的15%；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的10%。

（二）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的10%；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的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发给退休补贴。

二、按以上办法发给的退休补贴，加上按现行规定享受的退休费，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三、退休补贴费在原单位退休金科目中列支，每月随退休费一并发给。

四、以上办法从一九八五年六月起执行。原已退休的职工，符合上述条件的，也从一九八五年六月起按上述办法执行。今后国家如有新的统一规定，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经济条件许可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商业厅《关于猪价 放开后搞好食品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

鄂政发〔1985〕53号

1985年6月22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商业厅关于猪价放开后搞好食品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现批转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取消生猪派购、放开价格、实行自由购销，这是价格体系改革的重大步骤。在我省，这项改革已经产生了很好的作用，调动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促进了粮食转化增值，活跃了城乡市场。各级政府要加强这项改革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当前，特别要注意帮助食品部门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搞好经营管理，合理解决食品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

关于猪价放开后搞好食品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各地已陆续放开猪价，实行自由购销，多渠道经营。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放开后总的情况是好的。生产者积极性提高，生猪生产稳步上升；流通渠道增多，市场购销活跃，群众购买方便，价格基本稳定；国营食品部门也正在进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努力跟上新的形势。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突出的是国营食品部门对生猪购销政策的调整缺乏思想上和工作上的充分准备，以致购、销、调大幅度下降，亏损大幅度增加，经营处于十分困难的被动局面。

为了充分发挥国营食品部门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开展议购议销，促进生产，掌握货源，搞好供应，平抑市价，当前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提高思想认识。

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猪价，是中央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是价格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它对于我国养猪业的发展，对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对于农副产品流通体制的改进，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各级国营食品部门的干部和广大职工，要认真学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35号文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尽快实现食品工作的转变；从过去用行政手段搞派购，转到开展议购议销上来；从过去依靠指令性计划，转到运用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搞好市场调节上来；从过去独家经营，转到适应多渠道竞争的经营方式上来。要充分发挥国营食品部门经营网点、设施、技术上的优势，看到有利条件，克服畏难情绪，振奋精神，增强信心，积极搞好生猪经营，切实发挥主渠道作用。

二、解决好当前经营工作中的政策问题。

1、运用国家给予的经济手段，搞好生猪定购。省安排各地的饲料粮和尿素，要相对集中使用，主要向养猪专业户、重点户定购生猪。一般每头猪给饲料（折原粮）300—400斤，或尿素30—40市斤。养猪户有加工饲料的设备和技术，愿要原粮的，请粮食部门给予照顾。今年的生猪定购合同，一定要在上半年定下来，价格协商不一致的，也可以先定数量和出售时间，出售时再议价。

2、按照放开价格的原则，搞好购、销、调拨价格的衔接。价格要真正放开，随行就市，不能搞第二牌价，这是放开搞活的关键。对收购价，要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考虑季节差价、品质差价，合理制定，适当浮动。对销售价，要以购价为基础，考虑补贴水平，合理制定。当前，城市特别要注意合理拉开冻、鲜肉差价，对部分存放时间过长的冻肉，价格应适当下浮，组织推销、腾出库容，推陈储新。调城市生猪的接收价，由调出、调入双方协商定价。随着我省大部分地方生猪上市旺季的到来，购、调、销价都应相应地适当下浮，以缓和旺季经营的矛盾，避免出现群众卖猪难。

3、使用留给食品部门的亏损指标，搞好猪肉旺储淡销。各城市和县城关原来核定

的政策性亏损指标，今年应留给食品部门三分之二。城市食品部门要用这笔钱，积极接收生猪，搞好旺季储存，克服片面压低接收价，不积极储存的倾向。留给食品部门的亏损指标，主要用于旺储淡销和平抑市价发生的亏损，不准挪作他用。

4、保证资金供应，搞好正常收购。当前，不少地方反映资金不足，收猪、收蛋不能付现金，请农业银行及时发放贷款，支持旺季猪、蛋收购工作。

5、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为食品部门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条件。食品部门到市场上摆摊设点，不占用工商管理部门所建设施的，不收管理费和占地费。

三、积极进行食品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1、合理调整收购机构设置。基层食品收购机构，要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实行按经济片设置。经营量不大和地处偏僻的网点，有的可以撤并，有的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2、县、市食品公司要办成经济实体。目前县、市食品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普遍偏多，有的甚至是纯管理单位，一定要实行转轨变型，变管理型为经营管理型，既直接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同时承担全县、市食品行业的管理任务。在人员安排上，要用大部分人搞经营，少部分人搞管理。

3、划小核算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农村以食品营业所或站组、城市以自然门店为核算单位。凡符合小型企业标准的（包括搞综合经营的门店）均按小型企业对待。在企业内部，层层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把经济效益与职工利益挂起钩来。

4、积极开展综合经营。各级食品经营单位要按照食品业务经营量合理核定人员，切实把主业经营好。同时组织富余人员开展综合经营，搞第三产业。要从实际出发，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兴办养殖业，开食品行栈、交易所、旅社、餐馆，搞肉蛋的加工增值，经营工业品、副食品等。对计划外临时工、合同工，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清退。

5、大力发展横向联系。产地食品经营部门可以直接进城设点卖肉，可以与城市的菜场、零售肉店挂钩联营联销，也可对城市的厂矿、学校、机关团体直接销售。在保证对省内城市优先调拨的情况下，要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和出口业务，组织一定的力量收集信息，寻找销路，把经营搞活。

四、加强对食品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政领导要关心、支持食品工作，指导食品部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帮助食品部门端正业务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有关部门合理解决食品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食品部门过去遗留的财务问题，按今年五月十一日省长办公会纪要精神，由财政、银行、商业根据分级负担的原则，认真清理，共同审核，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食品部门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以便切实发挥国营食品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开创食品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望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湖北省商业厅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林业改革 振兴湖北林业的报告》

鄂政发〔1985〕54号

1985年6月24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林业改革，振兴湖北林业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参照执行。

我省林业形势很好，林业改革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必须看到，我省林业在国民经济中还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各地要认真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省委八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意见，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生产，保护资源，搞活经营，尽快把我省林业搞上去，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作出贡献。

关于加快林业改革 振兴湖北林业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八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意见，为尽快把我省林业搞上去，现将加快我省林业改革，振兴湖北林业的主要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省林业战略目标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总任务的要求，到二〇〇〇年，我省林业战略目标是：森林面积由现在的六千五百万亩，增加到九千八百万亩；森林复盖率由现在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五，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活立木蓄积达到二亿五千万立方米；林业总产值（包括林业工业产值）达到三十三亿元，在一九八〇年基础上翻两番。发展林业的战略重点，一是培育和扩大森林资源；二是发展林产品的生产和综合利用；三是发展林业科技教育，提高林业经营水平。实现战略目标的步骤是：一九九〇年前完成荒山造林任务，实现全省基本绿化和林业产值翻一番；一九九〇年后进入振兴时期，使林业商品经济得到更快发展，森林多功能多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调整林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

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对林业比重不协调,农、林、牧用地规划重叠,林种比例不当等问题,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快调整步伐。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力争在两、三年内实现退耕还林、还牧。本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结合的原则,按林业区划的要求,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积极调整林种比例。在抓好用材林的同时,积极发展果、药、茶等经济林。抓紧改造低产、低质林,大力发展见效快、得利多的树种。发展林业商品生产,开展综合经营,努力改变林业内部树种单一、产品单一、经营单一的状况。广开生产门路,大搞加工增值和综合利用,提高木材及其副产品利用率,提高经济效益。

三、取消竹木统购,搞活竹木经营

从今年起,取消集体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实行议购议销,开展多渠道经营。允许林农自己加工,自由出售或换粮换物。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变相统购,或以其它办法侵占林农利益。

进一步搞好林工商综合经营。林工商综合经营可以以木材公司为依托,也可以单独开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联合,开展多种经营。

各级木材公司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凡是林农需要出售的竹木、林副土特产品,要尽力组织收购和推销。

鉴于集体木材取消统购后,国家计划调拨木材供应缺口很大,建议省财政原对省内木材运费补贴和森工基本建设投资,予以保留,改革使用办法,实行钱材挂钩,合同收购。同时拿出一定数量的钢材、水泥、汽车、或其它计划物资换购木材,拿出部分外汇进口一定数量的木材,以保证国家计划工程用材的需要。

四、积极推行家庭或联户承包集体山林,推广“两山合一山”的经验

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大力推行家庭或联户承包集体山林。原有山林作价入股承包给专业户、联户经营,其收益由承包者和集体确定比例分成,原有中、成林集体得大头;幼林和新造林,承包者得大头。飞播造林的山场也要承包到家庭经营,收益全部归承包者。要尊重群众意愿和创造精神,积极总结推广“两山合一山”(即自留山、责任山合为家庭经营山)的经验,积极引导,不断完善。

要大力发展荒山开发性承包,鼓励专业户承包、联户承包、邀伙承包,上山落户办家庭林场。承包期可以延长到一、二代林的时间,承包权允许继承,中幼林允许折价转让,林木收益可全部归承包者。

五、搞好国营林场经营体制改革

国营林场要搞好联户承包,积极推广职工家庭办林场。林场职工承包不了的山林,允许承包给附近农民。对现有中、成林,要大胆承包给职工家庭经营,实行主伐定产承包,超产大部分或全部归承包者,林木间伐收入比例分成,大头归场;对承包的幼林和荒山造林。间伐收入全部归承包者,主伐材收入比例分成。

国营林场生产的木材(不包括间伐材)实行三、七分成,百分之七十交国家,百分之三十留场自行处理,参与市场经营。

六、抓紧林产工业企业经营体制的改革

林产工业企业应实行“全民所有，承包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企业改革要积极推行厂长负责制，企业为实行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要积极推行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经营，吸引外地区、外部门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要建立原料基地，开发新产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的应变能力，尽快赶上国内外先进水平。

七、推行林业科技承包，改革林业教育

林业科技必须面向生产，以解决本省林业生产的实际问题为主，在引进、推广、应用上下功夫，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林业科研单位要积极推行适合林业特点的多种形式的科技承包，搞好成果有偿转让和咨询服务，逐步实现科研企业化、成果商品化。对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要给予奖励。

改革林业教育，合理调整林业教育布局。除积极办好现有林业中专学校外，还要积极支持县办林校和农校的林业班，利用现有条件，挖掘潜力，采取委托代培、自费代培、举办函授等形式，培养林业技术人才。改革林校招生办法，对山区林区实行优先、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打通人才通往山区、林区的路子。

八、多渠道筹集发展林业的资金

要把农村剩余劳力、资金吸引到开发荒山造林绿化上来，充分利用山区林区的资源优势，发展商品生产，实行以林养林，以短养长，扩大造林资金；以补偿贸易的形式，把城镇、平原的资金，引向山区林区合作造林；鼓励和支持用材单位建立自己的用材基地；农业、水利、交通、城建、环保、轻工、工矿等部门和单位，也要拿出一定的资金营造薪炭林、农田防护林、江河护岸林、水土保持林、公路铁路护路林、煤炭矿柱林，以及工业原料林；要求国家和地方财政适当增拨一定数量的资金和低息贷款，支持营造优质速生丰产林、林业商品基地和飞播造林；积极争取侨资、外资用于林业生产建设。

九、保证造林质量，提高成活率

今后，要把造林面积实不实、质量高不高，能否做到科学造林、育林，作为考核林业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省基地造林资金，坚持在检查验收前付百分之五十，验收后按实有面积结算。各县（市）、区造林后实行一定比例的抽样检查验收，核实面积。成活率低于百分之四十的不计算造林面积。

十、认真贯彻《森林法》，加强林政管理

各地在贯彻实施《森林法》中，要特别注意树立依靠人民群众发展林业的思想，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广泛深入地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坚持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发展生产，保护资源。实行合理采伐，凭证采伐，凭证出境。真正做到“砍伐管严，经营放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木材检查站的任务是验证放行，不准收取费用。

要健全林政管理机构 and 林业执法机构，加强林政管理，搞好依法治林。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林业厅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加快邮电 通信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5〕56号

1985年6月25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加快邮电通信建设的报告，现批转你们，望贯彻执行。

邮电通信是我省当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政策，把邮电通信放在能源、交通同样重要的地位，优先发展，以适应我省商品生产和四化建设的需要。

关于加快邮电通信建设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邮电通信是党和国家的神经系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国际交往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手段。在当今信息社会中，邮电通信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省邮电通信事业，建国三十五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多种原因，与其它事业相比，发展缓慢，通信能力严重不足，技术落后，质量较低，远远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已成为制约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影响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因素。主要表现是：（一）电话机数量少。全省每百人平均只有0.46部电话，低于全国平均0.49部的水平。武汉市每百人平均也只有2.2部，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占第十六位。电话装不上，打不通、听不清的现象相当普遍。（二）长途电路少。省际长途电话80%的电路群超负荷，省至地市州长途电话70%的电路群超负荷，省至县80%以上的电路群超负荷。长途电路超负荷，造成用户挂长途电话等候时间长，甚至几天挂不通。（三）邮政业务量增长很快，邮件运输能力同邮件运输量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由于运能不足，造成许多邮件不能及时运出。城市高层楼房日益增多，邮件无法投递到户。农村投递力量很薄弱，村以下邮件多靠捎转。（四）农村电话机线陈旧，并且还有653个乡和50%左右的村不通电话。（五）邮电局（所）少。现在全省有60%的乡没有邮电服务机构，群众使用邮电很不方便。

最近，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分别听取了邮电部的汇报，对加强邮电工作分别作了重

要指示。今年三月十三日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我局关于加快我省邮电通信事业发展的汇报，发了会议纪要。遵照以上指示和邮电部的要求，经研究，我们提出了到二〇〇〇年全省邮电事业发展规划和“七五”期间的安排。确定到二〇〇〇年全省邮电通信能力和业务量翻三番，以适应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快邮电通信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由于邮电部门是微利企业，部分业务还属政策性亏损，资金积累很慢，当前国家不可能大量投资邮电建设。基于这一情况，我们决心从改革中找出路，实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加快邮电通信建设。现将有关需请各级政府支持解决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为了加快市内电话发展，按照国务院国发〔1979〕165号文件规定，必须充分发挥地方和邮电部门两个积极性，由地方和邮电部门共同投资建设，即地、市以上城市市内电话建设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并负责机械设备的投资；市内电话机房土建、管道和线路等投资由地市政府负责，邮电部门按投资比例给予优惠。凡地方政府投资在市话建设工程总投资额一半以上的，邮电部门对地市一级党政机关（不包括企事业单位），优先安装电话，在投产后一年内免收初装费，月租费减半；投资在市话建设总投资一半以下的，按投资比例相应减收初装费。

二、城市邮电支局（所）和市内电话电缆管道敷设应纳入城市建设计划，统一安排。市内电话电缆管道敷设由邮电部门提供设计；统建的邮电支局（所）由邮电部门按照建筑物本身的单位造价购用。为了确保通信畅通，解决群众看报用邮难，请各地城建、公安、交通、工商管理、市容等部门对邮电局在城市抢修电缆开挖马路，在主要街道设置邮亭和报刊亭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三、县以上城市要根据省建委、省邮电管理局一九八〇年《关于在城市住宅楼房增设信报箱的联合通知》，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楼房时，必须安装信报箱。对已建住宅楼房未安装信报箱的，也要由相关产权单位负责补装，以解决高层楼房信报妥投问题。乡以下农村邮电服务机构和邮件投递问题，建议由乡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集体所有制的代办所，负责乡以下农村电话的接转和信报收投工作，由邮电部门按规定付给酬金。

四、为加快农村电话建设，我们正采取邮电部门、地方政府投资和用户集资等办法，逐步将全省少数大集镇的电话改造为自动电话。对653个乡未通电话问题，建议由地方政府投资或集资，由邮电部门组织设计施工，并给地方一定的优惠，乡以下的电话按照自建、自用、自维的原则经营管理，邮电部门在业务技术上给予指导。

五、目前城市建设和公路建设中，挖断、损坏通信电缆和农村通信线路的事件不断发生，经常造成通信中断，严重影响党政军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希望各有关部门在施工前与当地邮电部门加强联系，共同确保通信线路的安全。凡建设单位损坏的通信线路或必须迁改的通信线路，应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由损坏单位和提出迁改线路的单位付给邮电部门损失赔偿费和迁改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邮电管理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有作为的湖北机械工业

我省现有各类机械厂（县办以上）4616个，拥有职工69.58万人，固定资产（原值）81.86亿元。1984年总产值达90.27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5.12%。

我省的近代机械工业，从1872年在武汉建立翻砂厂起，至今已有一百一十多年。但至解放前夕，全省仅残存设备六百余台，职工不过万余，年产值约三千万元。解放后，国家相继在湖北建成了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汉锅炉厂、武昌造船厂、武汉汽轮发电机厂、湖北拖拉机厂、第二汽车制造厂、以及各类国防工厂等一大批大型骨干企业，各地也自建了一些机械工业企业。现在，全省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汽车、电工、造船、农机、电子、机床、通册设备、仪器仪表、轴承、标准紧固件、轻纺设备等十几个行业为主的，门类比较齐全的新兴机械工业体系。

我省的汽车工业为全省机械工业之冠。现拥有企业154个，职工15.2万人，固定资产26.5亿元，年生产各类汽车8万多辆。在车型上，重、中、轻型均有系列产品。第二汽车厂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现代化汽车工业企业，其生产流水线与自动线达117条；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是我国主要的生产重型平板车的工厂之一。

我省的电工工业，有企业100个，固定资产4.3亿元，1984年产值5.46亿元，能生产发电设备、工业锅炉、电机电器、电缆线材等3100多种产品。武汉锅炉厂是全国四大锅炉厂之一，该厂生产的各类特种锅炉在全国享有盛誉。我省生产的铝合金高压线重量轻、强度高，已用于50万伏超高压输电线路中。红旗电缆厂生产的100千伏海底直流电力电缆和120路浅海海底通讯电缆，填补了国内空白。

我省是全国内地最大的船舶工业基地，造船能力为30万吨/年。行业内拥有武昌造船厂、461、471、403、404等大型骨干企业，具有生产主机、船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整船的技术力量和物资设备，省内配套能力达70%以上。

我省的农机工业具有从主机到各种农机具配套、配件的生产体系，现有企业141家，职工5.6万余人，固定资产近4亿元。在农机产品中，广济县生产的多菱牌R175柴油机曾荣获国家银质奖；省拖拉机厂生产的“神牛——25”型拖拉机在国内同类型产品中名列前茅。

我省的机床行业，综合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五位。其中沙市的摇臂钻床两度获国家金质奖，黄石的锻压机床、武汉的刃具磨床、襄樊的机床电气传动设备、宜昌的金属回收机械、省二机床厂的全液压自动仿形车床等，获得部优或省优产品称号；

除以上主要行业外，其它行业也有自己独特的贡献，如通用机械中荣获部优的武汉螺杆制冷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2.8米、4米大型轴流泵；仪表仪器制造中荣获部科技成果奖的岷峰F006、F007通用型运算放大器；轻纺机械中畅销全国的宽幅织布机、注

塑机；等等，都是我省重要的拳头产品。

此外，我省机械工业的教育、科技力量较强。全行业现有工程技术人员3.73万人，仅机械系统内就有科研所47个。全省境内有专门的高等机械工业院校三所；还有几十所中等机械专科学校、技工学校等，这是发展我省机械工业的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

我省的机械工业虽具有良好的基础，但与“四化”建设的需要比，品种少、质量与技术水平低、经济效益差的问题仍较突出。只要我们进一步贯彻执行机械工业“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的战略方针，坚持改革，及时调整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那么，我省的机械工业将是大有作为的。

（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供稿）



新兴的重工业城市——黄石

黄石市是解放后新兴的重工业城市，现辖大冶县和黄石港、石灰窑、铁山、下陆四个县级城区。全市总面积1850平方公里，人口115.6万人，其中市区155平方公里，人口43.6万人。

黄石市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著名的铁铜多金属成矿区。目前，全市已发现的矿产有能源、黑色金属、有色及贵重金属及非金属矿4大类38种，约占全国已发现矿产品类的28%。其中最主要的有煤、铁、铜、硅灰石、大理石等，储量都十分丰富。

据对大冶铜录山古矿遗址的考证，早在西周时期，这里就有了采矿和冶炼活动。但从1890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在铁山开办黄石第一个近代企业大冶铁矿起，直至解放前夕，黄石还是一个只有二、三万人口，五个工矿企业、四十二个作坊，年产值六百多万元的小镇。

解放后，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黄石市已建成一个以采矿、冶炼、建材工业为主，兼有电力、机械、纺织、轻工、化工、食品等工业，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拥有各类工业企业555个，职工近30万人，1984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22.98亿元，是湖北省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

黄石市还有一批重点企业和“拳头”产品。如大冶钢厂是我国最主要的特种钢生产企业；大冶铁矿是我国十大铁矿之一；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是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华新水泥厂是我国最大的水泥厂之一，……。全市有水泥，高温合金钢管，单面双槽弹簧扁钢，钻石牌石棉瓦，多功能冷镦机，双层橡皮线，长江牌再生胶，雄鹰牌球鞋等44个产品分别获国家金质奖、银质奖、国家、部、省优质产品证书。还有稀土齿轮钢、矿山牌轻便鞋、松柏牌棉毛衫和黄石港饼等14个产品，被省授予名牌产品称号。

黄石郊区的农业以蔬菜种植为主，大冶县则以粮食、油料、苧麻生产为主。全市现有耕地67万亩，林地32万亩，养殖水面16.5万亩。1984年全市农业总产值2.9亿元，比上年增长22.4%。

黄石市交通便利。黄石港为长江的重要港口，可停泊万吨级轮船，目前已辟为外贸港口，货轮可直达香港、日本、东南亚。铁路干线经武汉与京广线相联，待建设中的大（冶）沙（河街）线通车后，又可与华东铁路网连通。公路则直通武汉、九江及相邻各县。

近年来，黄石市的城市建设步伐加快。1979年到1984年，全市住宅建筑面积达120多万平方米，市区道路已发展到42条，全长83公里。横贯市中心的黄石大道和近年新建的湖滨路、市府路以其两旁高大错落的建筑群、绿草如茵的街心花园，向人们展示了新黄石的风貌。

经济建设的发展，促进了黄石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全市现有全日制高等院校4所，中等专业学校8所；有科技人员1.65万人，科研机构57个；海拔400米高的月亮山电视塔、市图书馆、博物馆、牧羊湖立体电影院等文化设施的建成，标志着黄石人民的精神生活日趋丰富。

凭着丰富的物产资源，靠着人民勤劳的双手，黄石，这座新兴的工业城市，必将在四化建设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黄石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我国的审计制度

审计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审核、分析、作出评价和结论的一种行为，用以保护合法，抑制非法，提出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目前，世界上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实行了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工作在我国有很长的历史，早在宋朝初期就设有审计院。旧中国也有审计院、审计部一类的机构设置，但由于政治上的反动腐败，审计工作是有名无实。全国解放前，在老革命根据地也曾设有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监督。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有些监督工作是通过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来做的。

我国现有上百万个国营企业和大量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活动非常广泛复杂，特别是在目前经济领域里还存在着各种损害国家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并有一定权威的审计机关来进行审计监督工作。根据我国新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和县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审计机关。从1983年9月国家审计署成立

起，各级审计机构都陆续建立起来。

我国的审计制度，可以分为国家审计和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两部分，国家审计是审计监督的主体，内部审计则是国家审计的基础。

按照我国的有关规定，国家审计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财政预算、决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及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于国营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考核其经济效益。

（四）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对严重的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五）贯彻审计法规，制订规章制度，参与重要的财政、财务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六）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为有效地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国家审计机关享有以下职权：

（1）检查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帐目、资财及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和隐匿。

（2）参加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调查材料。被审计者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责成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收支，限期改善经营管理。

（4）通知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的者予以经济制裁，包括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可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并通知有关部门执行。有权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交司法机关惩处。

（5）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和冻结资财等必要的临时措施，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6）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省审计局办公室供稿）



△六月七日至八日，省政府召开了第二次全省专员、市（州）长会议，研究挖掘资金潜力，搞好

夏季农产品收购工作。

会议认为，今年是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第一年，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对于保

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省粮油生产的持续稳定增产,搞好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关系极大。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夏季农产品收购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精心安排。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积极想办法,向内使劲,上下左右共同努力,挖掘现有资金潜力,保证夏季农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会议还就多方筹集资金的具体措施作了研究和安排。

副省长田英、郭振乾、王利滨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

△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省政府召开了第三次全省专员、市(州)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部分省(市)长会议精神,着重研究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方面的问题。

△为了探讨新形势下政府办公室的性质、地位、作用,研究如何全面开展办公室工作,更好地发挥参谋、办事、服务作用,省政府于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召开了全省行署和市、州、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各行署和市、州政府的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各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省政府直属部门办公室主任或秘书长,共185人。

会议期间,副省长王利滨就如何适应新形势、实现新转变、开创新局面的问题作了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田英为会议作了总结;副省长郭振乾、省政府顾问陈明等同志到会看望了代表并讲了话;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分别就如何充分发挥办公室的参谋、办事、服务作用,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抓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作了专题发言;还有18个地、市、县和省直单位办公室书面或口头介绍了经验。



各地市州面积人口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全 省	185897	4876.07
武 汉 市	8532	600.59
黄 石 市	1798	115.60
十 堰 市	1183	31.50
沙 市 市	105	24.69
宜 昌 市	189	38.95
襄 樊 市	26731	586.81
荆 门 市	4355	101.04
鄂 州 市	1623	92.29

黄冈地区	17446	589.33
孝感地区	11557	482.98
咸宁地区	12631	282.63
荆州地区	29079	998.74
鄂阳地区	22470	268.00
宜昌地区	21201	323.12
鄂西自治州	23961	333.33

湖北政报

(总 45 期)

湖北省期刊登记证第 134 号

本刊代号 38—5

编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行：武汉市邮政局

订 阅：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全年三元六角